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及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

本公佈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分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分派。本公佈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或其組成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發售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將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適用法律許可之範圍下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在公開市場的現行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可單獨及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天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如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有關所擬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如何規範有關行動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內「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本公司將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於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天內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zeus.cn 刊發公佈。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從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天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可能因而下跌。

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現時預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之任何事件，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單獨及全權酌情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Zhongzhi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200,000,000 股股份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60,000,000 股股份
(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140,000,000 股股份
(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2.46 港元 (不包括 1% 經紀
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股份 0.01 港元
股份代號：3737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財務顧問

